×

129657 - 被人霸占的财产的天课

السؤال

我通过正式的手续拥有一块土地,但是另一个人设法证明那一块土地是他的,我们的这件事情一直在 法庭悬而未决,已经过了一年,我必须要交纳这一块土地的天课吗?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,全归真主。第一:

如果你打算在这一块土地上修建住宅或者出租它,那么不必交纳天课,因为它不是出售的商品,敬请参阅(129787)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你打算出售这一块土地,从根本上来说,在所有的商品中必须要交纳天课,你要估计这一块土地的价格,每当期满一年的时候,根据市场价格交纳这一块土地的天课。

如果这一块土地被别人霸占了,你不能支配它,则按照学者们正确的主张: 你不必交纳它的天课; 伊本·古达麦(愿主怜悯之)在《卡菲》中说: "对于被人霸占的和丢失的钱财、或者因为困难、否认或者拖欠而无法偿还的债务中有两种传述: ……"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(愿主怜悯之)说:"这是我们学派中的两种主张;其一就是:必须要在其中交纳天课,但是应该在拿到上述的钱财之后交纳天课,哪怕过去了十年之久也罢。其二就是:在其中不必交纳天课,因为钱财不在他的手中,也无法索要,这是正确的主张。"《卡菲之解释》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(愿主怜悯之)说: "在定期的、无法偿还的或者否认的债务、以及被人霸占的和偷盗的钱财中不必交纳天课,这是通过艾哈迈德的传述,也是他的一部分同人选择的和认为正确的主张,这也是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(愿主怜悯之)的主张。"《选择》(146页)。

最谨慎小心的做法就是:如果你把这一块土地拿到手之后交纳一年的天课,哪怕它被人霸占了十年之 久也罢。欲了解更多内容,敬请参阅(125854)号问题的回答。 真主至知!